

大葉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105年0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2月01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3月15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0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25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3月26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115學年度適用)

第一條 為鼓勵具有潛力之優秀大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由本校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生)，並已完成當年度註冊及入學手續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領獎助學金。

以在職生身分報考，或受領本校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者，不適用本辦法獎助學金之申領。

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前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，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九學分以上，且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，於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發給獎學金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元。

第四條 碩士生於大學部成績或研究表現優秀者，得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分級標準，擇一申請給予學雜費補助。

第一級補助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班級前百分之五十(無法整除時，採無條件捨去)，並經本校教師確認指導者。

(二)前目指導教師需具有執行計畫之經驗，近三年(例如：115學年度入學，採計111-113學年度)計畫總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之教師可收一名碩士生，超過三百萬元之教師可收二名碩士生。(計畫金額採計以本校會計系統認定為主)

二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。

(二)第二學期續領標準必須符合下列計畫標準或研究標準；第三學期起，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執行計畫標準與研究標準：

1. 計畫標準：須協助指導教師執行校外專案計畫金額達五十萬元。

2. 研究標準：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，一篇僅限一位學生採計。

第二級補助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成績優秀：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班級第一名者。
- (二)研究優秀：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曾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，且獲得創作獎之學生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

- (一)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。
- (二)第二學期續領標準必須符合下列成績標準；第三學期起，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與研究標準，方可獲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補助：
 1. 成績標準：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須為該碩士班(組)前百分之二十者(無法整除時，採無條件捨去)。
 2. 研究標準：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。
-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未達該碩士班(組)前百分之二十(無法整除時，採無條件捨去)，但達前百分之五十者(無法整除時，採無條件捨去)，得領取第三級學雜費補助。

第三級補助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成績優秀：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班級前百分之十者。
- (二)研究優秀：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曾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者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

- (一)第一學期學雜費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第二學期續領標準必須符合下列成績標準；第三學期起，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與研究標準，方可獲當學期之學雜費百分之五十補助。
 1. 成績標準：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須為該碩士班(組)前百分之五十者(無法整除時，採無條件捨去)
 2. 研究標準：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。

前三項補助核給期間及年限規定：

- 一、每學期之助學金補助，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碩士生主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於期中考後發放。
- 二、第三學期、第四學期之助學金申請，碩士生須檢附研究發表證明始得辦理。

三、該助學金補助，碩士生至多以二年為限。

第五條 當屆錄取臺大、清大、陽明交大或成大研究所並選擇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其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(最多二年)免學雜費，另符合第二項規定者，分四學期再發給總金額達二十萬元之獎學金。

符合前項獎學金申領資格者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五萬元；第二學期續領標準為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須為該碩士班(組)前百分之二十(無法整除時，採無條件捨去)；第三學期起，必須同時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碩士班(組)前百分之二十(無法整除，採無條件捨去)並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(作者順序為扣除指導教師後第一作者)。

同時符合第一項與第四條資格者，僅能擇一申請獎助。

第二項獎學金申請時程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碩士生主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，該獎學金於期中考後發放。

第六條 碩士生自其休學日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碩士生參加海外研討會、競賽、姊妹校學分研修、雙聯學位進修、研究成果獎勵等之經費補助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。

第八條 碩士生得同時擔任非教學助理之有償工作或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，惟須符合各獎助機關之人事費支領標準與上限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